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5〕53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万善镇村级建制调整方案》的 批 复

万善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上报的《关于对村级建制进行调整的请示》（万政发〔2025〕14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你镇上报的村级建制调整方案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撤销大万善村村民委员会、水赞村村民委员会、万善屯村村民委员会、前万善村村民委员会、宋村村民委员会，设立万善新村村民委员会。万善新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上述撤销的5个村民委员会的原管辖范围。请你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

规和政策规定的程序操作，确保村级建制调整工作顺利进行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30日印发

（共印10份）